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2022〕12号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

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需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2022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四、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上海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文件	市发展改革委	第二季度
2	制定上海市促进“五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3	制定聚焦临港核心区打造上海“全球动力之城”实施方案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季度
4	制定上海市促进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二季度
5	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第二季度
6	制定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的指导意见	市司法局	第二季度
7	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财政局	第二季度
8	调整本市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包括调整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最低工资等待遇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第二季度
9	制定推进上海市碳普惠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10	制定上海市深入推进城乡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一季度
11	制定上海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12	制定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2022 版)	市交通委	第二季度
13	制定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市交通委	第二季度
14	制定上海加快建设现代海洋城市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市水务局	第二季度
15	制定上海苏州河旅游发展总体方案(2022—2025 年)	市文化旅游局	第三季度
16	制定进一步促进本市乡村民宿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市文化旅游局	第一季度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7	制定上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2—2035年)	市应急局	第二季度
18	制定上海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一季度
19	制定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第四季度
20	制定上海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市医保局	第三季度
21	制定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国土空间近期规划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第四季度



